

武定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整合〔2020〕16号

武定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发窝乡产业扶贫正邦生猪养殖小区项目资金的通知

发窝乡人民政府：

根据《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第五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楚财整合〔2020〕7号）要求及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领导小组审批批示意见，现从该项资金中下达发窝乡产业扶贫正邦生猪养殖小区项目资金4284492.58元给你们，款列入2020年“2130505.生产发展”支出功能分类科目；“50302.基础设施建设”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1005.基础设施建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请严格按照《武定县脱贫攻坚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管理办法（修订）》（武政办发〔2019〕20号）文件要求，切

实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严格执行《云南省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办法》（云贫开发〔2015〕2号）、《武定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实施细则》（武政办发〔2017〕125号），公开扶贫项目和资金有关信息内容，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三、贯彻执行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8〕35号）的各项规定，认真落实绩效目标，对项目资金执行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促进脱贫攻坚各项任务全面完成。

四、请务必加快项目推进及资金支出进度，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任务，带动贫困群众增收；该项目资金必须于2020年10月底前全部完成支出；对项目、资金执行不力的单位将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五、加强项目建成实物资产的管理，理顺资产经营管理关系，完善减贫带贫利益链接机制和收益分配机制，杜绝“名股实债”、防止“一股了之、一发了之、一分了之”，切实激发贫困群众内生动力，真正实现增收、脱贫、致富，持续发挥项目效益。

六、规范项目档案管理，项目竣工后，要完善资金管理资料，及时进行会计核算。

监督联系电话：12317

0878-8711354

武定县财政局

2020年7月9日

抄送：武定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县农业农村局，县扶贫办，财政局预算股、国库股，发窝乡财政所。

武定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9日印发
